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春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77,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5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授信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贰年。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法人曾春平、副董事长刘强、自然人曾羽龙签署《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司以应收账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电务段签订的《双模列尾及其附属设备买卖合同》，编号为太电车载合（2021）164 号，合同金额 1344.31 万元；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太原局 HXD1 项目 OCU 采购合同》，编号为 07521011101430，合同金额 1321.02554 万元下的全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司以如下六项发明专利：（1）列车在途检测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专利号 ZL201210535854.0；（2）列车在途安全状态监测方法、设备和系统，专利号：ZL201210266164.X；（3）利用 GSM-R 网络的 CTCS-3 级列控系统车载无线传输系统，专利号：ZL201010595748.2；（4）CTCS-3 级列控系统 GSM-R 车载无线传输模块在线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110105226.4；（5）CTCS-3 级列控系统 GSM-R 车载无线传输模块库检系统，专利号：ZL201110105231.5；（6）CTCS-3 级列控系统 GSM-R 车载无线传输模块网络传输环境监测系统，专利号：ZL201110105230.0 进行质押，签订《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77,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